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更：

- (i) 王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及
- (ii) 張兆基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其服務協議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張兆基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王京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王博士，64歲，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超過27年，在管理證券及創業基金行業經驗豐富。

王博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台灣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投資管理事業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副董事。

王博士現於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公司，並於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有限」)任職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770)。

王博士亦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獲委任為上海有限之非上市投資項目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王博士於一九七七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研究院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計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受輪席退任所限，並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上重選連任。王博士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董事局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局亦宣布，張兆基先生（「張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其服務協議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張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其自二零零四年起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祖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王京

張兆基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